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3年度行專訴字第32號
民國113年11月14日辯論終結

原　　告　美商山姆科技公司(SAMTEC, INC.)

代　表　人　錫恩, 約翰 B.(SHINE, John B.)

訴訟代理人　蔣文正律師

　　何娜瑩律師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　表　人　廖承威

訴訟代理人　陳忠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發明專利申請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經法字第1131730082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 事實概要：原告前於民國110年4月8日以「與管理在電連結器及印

智股

刷電路板中之廢熱、機械應力、及電磁干擾相關之電氣系統、滑入式基板加強件、方法、熱產生物品、及電感器」向被告機關申請發明專利，同時以西元2020年4月8日申請之美國第63/006960號專利案、第63/007168號專利案、2020年4 月10日申請之美國第63/008311 號專利案、2020年5 月1 日申請之美國第63/019092號專利案及2020年10月12日申請之美國第63/198332號專利案主張優先權，經被告編為第110112769 號申請案(下稱系爭申請案)，並依原告110 年7 月29日及112 年1 月18日所提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審查後，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申請再審查。經被告機關審查後，認系爭申請案仍有違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 款及第2 項之規定，乃以113 年1 月2日(113)智專議㈠02054字第11320003680 號專利再審查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復遭經濟部為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仍未甘服，遂依法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略以：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之滑入式加強件係一種經建構以加固另一物體(基板)之元件，使物體更堅固或剛性，並可解決基板上之非合意應力所導致不必要之彎折問題，而再審引證卡座120之功能為接受電路板之前邊緣304及後邊緣306，而將電路板300固定於外殼100 中，使其無法在外殼100 中隨意移動而負面影響電子裝置之正常操作，是卡座120並未揭示具有幫助防止或最小化電路板300彎折之功效，自無法解決電路板300因非合意應力所致之彎曲、非理想平坦度之問題，再審引證亦未揭示其他可用於加固電路板300或消除其上非合意應力之其他加強元件。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無法依再審引證之卡座結構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之整體技術特徵，並達成具消除/減少基板上非合意應力之不可預期之功效，故包含滑入式加強件技術特徵之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13、14相較於再審引證應具有新穎性。引證1 至3 均未揭露系爭申請案前揭滑入式加強件之技術特徵，系爭申請案包含該技術特徵

之各請求項相較於再審引證與引證1至3之組合亦具有進步性等語。聲明：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㈡被告應就第110112769號「與管理在電連結器及印刷電路板中之廢熱、機械應力、及電磁干擾相關之電氣系統、滑入式基板加強件、方法、熱產生物品、及電感器」發明專利申請案，作成准予專利之審定。

三、被告則以：

㈠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之所有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6]、[0018]段及圖式第1至3圖所揭露，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係依附於請求項1，包含請求項1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0]段及圖式第1、2圖所揭露，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 不具新穎性。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 係依附於請求項2，包含請求項2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及引證3 說明書第[0019]段所揭露，而再審引證及引證3具組合動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及引證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 不具進步性。另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係依附於請求項2，包含請求項2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引證2說明書第7 頁第10行至第12行及圖式第1、2 圖所揭露，而再審引證及引證2 具組合動機，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及引證 2 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 之整體技術特徵，再審引證及引證2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 不具進步性。又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係依附於請求項3或4，包含所依附請求項全部之技術特徵，其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係就「可熔元件」為形狀說明，惟並無客觀證據證明該頂點窄、最低點寬之「可熔元件」形狀具有較習知球體、橢圓形、圓柱體、圓形、橢圓、正方形或矩形截面形狀可熔元件的機械性更強，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

及引證2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再審引證及引證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另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係依附於請求項2，包含請求項2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及說明書第[0015]段所揭露，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㈡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至12係依附於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均包含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全部技術特徵，其等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或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完成之簡易變更，或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至12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至12不具進步性。至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之所有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所揭露，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不具新穎性。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4係依附於請求項13，包含請求項13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亦為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所揭露，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4不具新穎性。另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包含所依附請求項全部之技術特徵，其等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完成之簡易變更，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之整體技術特徵，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不具進步性。又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9，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其等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完成之簡易變更，可依再審引證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不具進步性。

㈢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之技術特徵，其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引證3說明書第[0019]段所揭露，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至29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之技術特徵，其等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或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完成之簡易變更，或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至29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至29不具進步性。

㈣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大部分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及引證1圖式第1至3圖所揭露，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雖有具第一電連結器之第一主體基板及具第二電連結器之第二主體基板，然僅為再審引證具排針400之電路板300數量上之增加，引證1亦已教示引導槽14可供不同尺寸製造的產品或印刷電路板20替換、安裝。又再審引證及引證1具組合動機，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及引證1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及引證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不具進步性。至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32係直接或間接依附於請求項30，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之全部技術特徵，其等所進一步界定之附屬技術特徵已為再審引證及引證1所揭露，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可依再審引證及引證1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32之整體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及引證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32不具進步性。是系爭申請案確已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不應給予專利。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四、本件爭點：

㈠再審引證是否可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13、14不符專利法

第2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具新穎性？

㈡再審引證是否可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8至12、15至21、23至29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㈢再審引證結合引證1是否可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至32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㈣再審引證結合引證2是否可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5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㈤再審引證結合引證3是否可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2不符專利法第22條第2項之規定，不具進步性？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固得依專利法第21條及第2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申請取得發明專利。惟發明如「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或「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復為同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所明定。經查，系爭申請案之申請日為110年4月8日，優先權日為109年4月8日、109年4月10日、109年5月1日及109年10月12日，依112年1月18日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所示，申請專利範圍共32項，其中第1、13、30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而原告於110年7月29日及112年1月18日所提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修正本，均未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是系爭申請案自應依110年7月29日及112年1月18日修正本為判斷依據，合先敘明。

㈡系爭申請案係揭示一種基板加固或加強件可為免工具式的、滑入式的、滑出式的及可移式的。一壓具可攜載預先附接焊料球、焊料單元或可熔元件。可熔元件可經成形以當回焊至一基板上時減小熱及機械應力。一熱產生物品可包括在一熱產生物品上或緊鄰該熱產生

物品選擇地定位的一熱耗散材料。具有複數個指狀件之夾片可被添加至電力導體。石墨烯帶、石墨烯塗層或奈米材料可施加至不導電物品且能夠選擇地導引掉該熱產生物品之不需要的熱。電磁干擾可藉由在一電阻件之一屏蔽件中選擇性置放孔隙而減小(參系爭申請案112年1月18日修正本摘要，原處分乙證1卷第96頁)。根據系爭申請案之實施例所載，系爭申請案其電氣系統包括基板及圍繞基板邊緣包覆的滑入式加強件。上開電氣系統可進一步包括定位於基板上之第一電連結器。第一電連結器可包括電介質外殼及石墨烯、奈米材料或石墨烯及奈米材料兩者，且石墨烯、奈米材料或石墨烯及奈米材料兩者可圍繞電介質外殼之X軸、Y軸及Z軸中之每一者不對稱定位，定位於滑入式加強件上，或既圍繞電介質外殼不對稱定位，又定位於滑入式加強件上。第一電連結器可包括壓具，且壓具可在將第一電連結器回焊至基板上之前攜載可熔元件。第一電連結器可進一步包括在回焊至基板上之前界定頂點及最低點之可熔元件；可熔元件在頂點處之寬度可比可熔元件在最低點處之寬度窄；且與最低點相比，頂點可更接近於電介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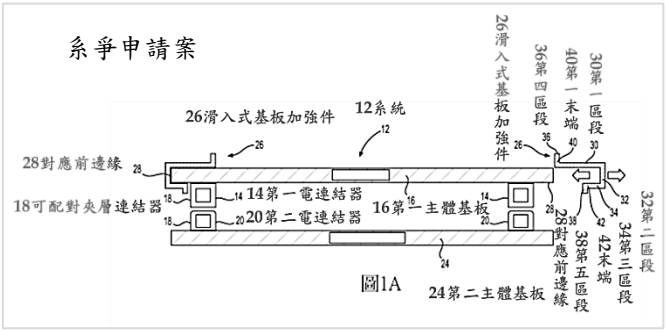


圖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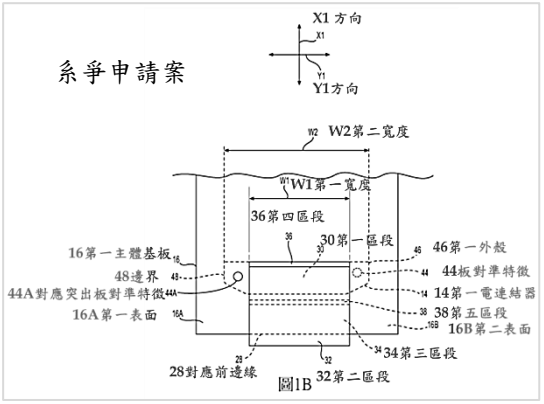


圖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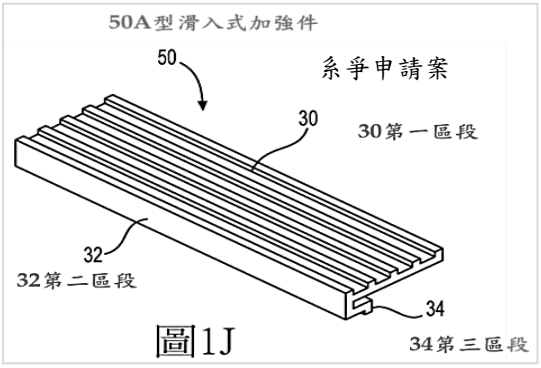


圖1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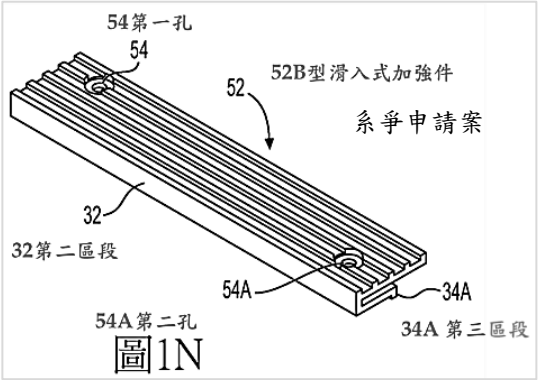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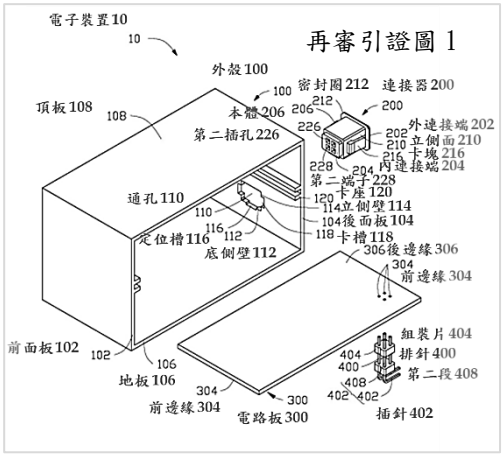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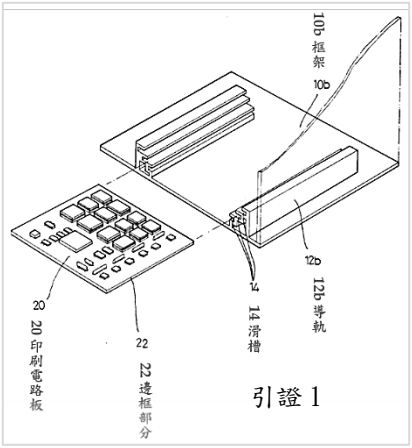
圖1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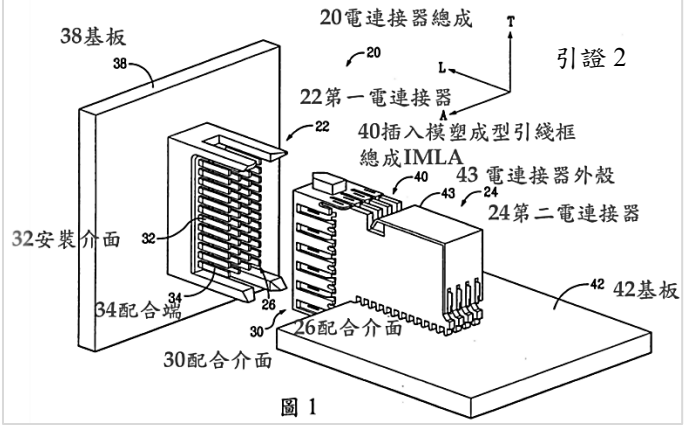
外殼定位。可熔元件之外部形狀可運用雷射來塑形或成形。第一電連結器可包括電力導體，該電力導體包括定位於該電力導體之配對介面或配對面上之可移式或不可移式夾片。電氣系統可進一步包括定位於基板上之電感器，其中除了電感器之第一端子及第二端子退出電感器屏蔽件之處，電感器可在電感器屏蔽件中僅包括單一狹縫、裂隙、孔隙、凹槽或間隔(參右上圖及系爭申請案案說明書第[0011]~[0012]段)。又系爭申請案前於110年7月29日、112年1月18日分別提出修正，依修正後之結果，系爭申請案所申請之請求項共計32項，其中第1、13、30項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各請求項所請內容詳如附表所示，茲不再贅。

㈢被告機關據以核駁系爭申請案之證據，主要為西元2012年10月17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CN102738650A號「電子裝置」發明專利案(即再審引證)、1999年7月26日公開之韓國第KR1999-0029976U號「인쇄회로기판의 고정용 다단형 가이드레일을 갖는 텔레비전 수상기 케이스(具有用於固定印刷電路板的多層導軌電視接收機外殼」專利案(即引證1)、99年12月16日公開之我國第99108200號「具有具肋條之接地板之電連接器」發明專利案(即引證2)，及2019年8月13日公開之大陸地區第CN110120233A號「固態驅動裝置以及包含該裝置的數據存儲系統」發明專利案(即引證3)。上開證據之公開日期均在系爭申請案之申請日前，均得作為與系爭申請案比對之適格證據，合先敘明。經查，再審引證係一種電子裝置，其包括一個外殼、一個嵌設於該外殼的連接器、一個收容於該外殼內的電路板及一個排針。該連接器包括一個位於該外殼外且用於與一個外部連接器連接的外連接端及一個位於該外殼內且與該外連接端電連接的內連接端。該內連接端與該排針的一端匹配。該電路板開設有多個與該排針的另一端匹配的過孔。該排針的兩端分別可拆卸地插入該內連接端與該多個過孔從而電連接該連接器與該電路板。由於採用該排針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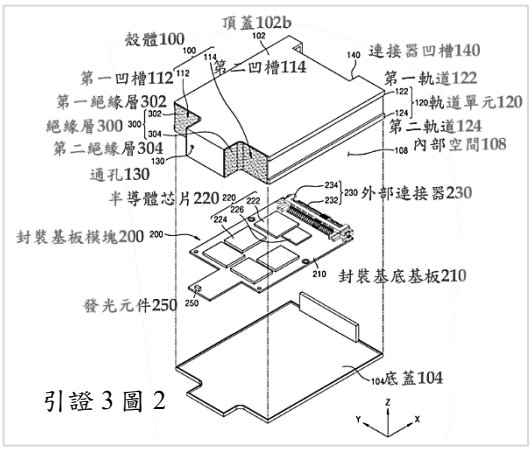
該連接器與該電路板的連接方便，可提高生產效率，而且該連接器易於拆卸、維護(參右上圖及再審引證摘要)。而引證1則係揭露一種印刷電路板的固定結構，為了提供一種能夠固定不同尺寸的印刷電路板的多層導軌固定印刷電路板的箱體，導軌在薄板上間隔一定的距離。導軌(12b)上形成多層相對的滑槽(14)，然後可以插入並固定印刷電路板(參右中圖及引證1摘要)。另引證2揭示一種電連接器，其包含一介電外殼、由該介電外殼承載之複數個電信號接點及由該介電外殼承載之一接地板。該等電信號接點係沿著一第一平面配置，其中該等信號接點界定信號對，使得一各自間隙係安置於相鄰信號對之間。該等信號接點進一步界定各自配合端及安裝端。該接地板包含一接地板本體，該接地板本體經定向於實質上平行於該第一平面且自該第一平面偏移的一第二平面中。該接地板本體界定第一及第二相對表面。該接地板包含界定第一及第二相對表面之至少一肋條，其中該肋條之該第一表面在朝著該間隙之一方向上自該接地板本體之該第一表面突出，且該第二表面凹陷於該接地板本體之該第二表面中。該接地板進一步包含自該接地板本體延伸且安置於該第一平面中之複數個配合端及安裝端，以便與該等電信號接點之該等各自配合端及安裝端對準(參右下圖及引證2摘要)。至於引證3則係揭示數據存儲系統和容納在其







中的固態驅動裝置。固態驅動裝置包括：殼體，包括內部空間以及限定其周邊的第一至第四邊緣；以及在內部空間中的封裝基板模塊。封裝基板模塊包括封裝基底基板、安裝在封裝基底基板上的多個半導體芯片、以及對應於殼體的第三邊緣的外部連接器。殼體包括與第一邊緣相鄰的至少一個凹槽以及在第二邊緣和第四邊緣中的每個上的軌道單元(參右上圖及引證3摘要)。



㈣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13、14不具新穎性：

1.依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0]、[0015]、[0016]段落及圖式第1至3圖所示，再審引證係揭露一種電子裝置10，其包含：一電路板300；及一卡座120，其圍繞電路板300之一邊緣包覆且不接觸任何其他基板，再審引證之電子裝置10、電路板300、卡座12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之電氣系統、基板、滑入式加強件，可知再審引證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一種電氣系統，其包含：一基板；及一滑入式加強件，其圍繞該基板之一邊緣包覆且不接觸任何其他基板」之全部技術特徵，是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為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所述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揭示「其進一步包含定位於該基板上之一第一電連結器」之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0]、[0015]、[0016]段落及圖式第1至3圖揭示其定位於電路板300上之一排針400及連接器200，其中再審引證之電路板300、排針400及連接器20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之基板、第一電連結器，故再審引證亦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之附屬技術特徵。又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

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為獨立項，其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詳如附表所示，而再審引證於說明書第[0010]、[0015]、[0016]段及圖式第1至3圖已揭示一種卡座120，其包含：一第一區段(未標示)；一第二區段(未標示)，其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第一區段；及一第三區段(未標示)，其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第一區段並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第二區段，其中當卡座120附接至一電路板300時，第二區段鄰接或鄰近於電路板300之一對應邊緣；且卡座120並不接觸任何其他基板，再審引證之卡座120、電路板300即相當於請求項13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故再審引證亦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之全部技術特徵，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不具新穎性。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4為依附於請求項13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3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揭示「其中該第一區段及該第三區段相對於該第二區段在一相同方向上延伸」技術特徵。茲依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0]、[0015]、[0016]段落及圖式第1至3圖所示，再審引證揭露其卡座120之第一區段(未標示)及第三區段(未標示)相對於第二區段(未標示)在一相同方向上延伸，其中之卡座12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故再審引證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4「其中該第一區段及該第三區段相對於該第二區段在一相同方向上延伸」之附屬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故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4不具新穎性。

㈤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8至12、15至21、23至29不具進步性：

1.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係直接依附於請求項2、間接依附於請求項1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2之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電力導體，該電力導體包括定位於該電力導體之一配對介面或配對面上之一可移式或不可移式夾片」之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5]、[0017]段及圖式第1至3圖揭示

其排針400以其多個插針402的第一段406插入對應連接器200之第二插孔226，以與第二端子228構成電性連接，其中之第二插孔226、插針402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之配對介面、夾片之簡單變更，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揭示之技術內容，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不具進步性。

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係依附於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1至4各自之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在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基板之該邊緣的一方向上滑入或滑出該基板」之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8]段及圖式第1至3圖揭示其電路板300之前邊緣304與後邊緣306分別卡入兩個卡座120，卡座120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電路板300板之前邊緣304與後邊緣306，其中之電路板300、卡座12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之基板、滑入式加強件之簡單變更，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揭示技術內容，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所依附於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故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8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27頁至第28頁)，惟查，再審引證之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時，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是整體觀之該請求項8仍為其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之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3.系爭申請案請求項9亦係依附於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各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進一步包含：一第一區段，其接觸基板之一頂部表面；一第二區段，其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一區段；及一第三區段，其接觸基板之一底

部表面，且平行於或實質上平行於該第一區段並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二區段；其中該第一區段較該第三區段長」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揭示其兩個卡座120呈長條狀之匚形槽設計，且有接觸電路板300頂部表面之第一區段、垂直於第一區段之第二區段，及與電路板300底部表面接觸、平行於第一區段並垂直於第二區段之第三區段，其中之電路板300、卡座12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9之基板、滑入式加強件之簡單變更，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9依附於請求項1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簡單變更再審引證卡座120之形狀即可輕易完成，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故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9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9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28頁至第29頁)，惟查，再審引證之圖式第1、3圖所揭露之長條狀卡座120呈匚槽設計，亦形成有與電路板300嵌滑接觸之第一區段(圖未標示)、垂直於該第一區段之第二區段(圖未標示)，及與電路板300底部表面接觸、平行於該第一區段並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二區段之第三區段(圖未標示)等構件，至於系爭申請案之第一區段雖較該第三區段長，然其僅為再審引證匚形長條狀卡座120形狀之簡單改變，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故亦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4.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係依附於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附屬項，除包含前開請求項各自之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一個孔，且該至少一個孔容納一緊固件」及「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兩個偏移孔，且該至少兩個偏移孔之各者容納一對應的緊固件」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所揭示之電路板300、卡座12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之基板、滑入式加強件之簡單變更，而利用螺件加強兩構件間之緊固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之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揭露之卡座120與電路板300間之

嵌固手段即可輕易完成，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29頁)，惟查，系爭申請案係利用緊固件對滑入式加強件之至少一個孔或至少兩個偏移孔配合緊固件進行緊固，使滑入式加強件26保持於基板上；惟利用螺件進行兩構件間的緊固乃屬一般通常知識，再審引證已揭露其在組裝時，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進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等技術特徵，故再審引證之卡座120設計足以保持該電路板300之穩固嵌組且不變形，換言之，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之緊固件僅為再審引證嵌組手段的簡單改變，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揭示之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之技術特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0、11並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5.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亦係依附於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附屬項，除包含所依附之各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包含導電材料、不導電材料、或磁性吸收材料中至少一者」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所揭示之電路板300、卡座12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之基板、滑入式加強件，為上開元件之簡單變更，而再審引證之卡座120係用以嵌固電路板300，為防止不必要之電氣接觸或干擾，選用不導電材料，此乃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再審引證所揭示技術內容，即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之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不具新穎性，業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不具進步性。

6.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6則係依附於請求項15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7為依

附於請求項16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8則為依附於請求項16或17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9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各請求項所有技術特徵外，前述請求項15至19分別界定「其進一步包含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一區段並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二區段延伸的一第四區段」、「其進一步包含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三區段並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二區段及該第四區段兩者延伸的一第五區段」、「其中該第四區段連結至該第一區段之一第一末端，且該第一區段及該第二區段係在與該第一區段之該第一末端相對的該第一區段之一第二末端處連結」、「其中該第五區段連結至該第三區段之一第一末端，且該第三區段及該第二區段係在與該第三區段之該第一末端相對的該第三區段之一第二末端處連結」、「其中該第一區段、該第二區段及該第三區段各具有一第一寬度」等技術特徵(參附表所示)。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已揭露兩個卡座120呈長條狀之匚形槽設計，且其匚形槽之第一區段、第二區段、第三區段各具有一第一寬度，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為前開元件之簡單變更，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再審引證所揭示之卡座120具有第四區段、第五區段之形狀即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自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惟查，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不具新穎性，已如前所述。由於再審引證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之整體技術特徵，且再審引證同樣具有系爭申請案之功效亦如前所述，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之技術內容顯能輕易完成，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原告於起訴時復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19

亦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5頁至第36頁)，惟查，系爭申請案說明書之內容，並未就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26之第一區段30垂直延伸該「第四區段」及由第三區段34垂直延伸該「第五區段」等設計，對於滑入式基板加強件26或基板16有何作用或功能作出說明，又再審引證之卡座120結構(配合圖1、圖2)，其匚形槽設計已構成第一區段(未標示)、該第二區段(未標示)及該第三區段(未標示)，且均具有一寬度。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5至請求項19僅為再審引證匚形槽卡座120結構之簡單改變，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故整體觀之爭案請求項15至19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7.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為請求項19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1則為請求項20之附屬項，除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分別各自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主體基板包括一第一電連結器，且該第一寬度約等於該第一電連結器之一外殼的一第二寬度減去該第一電連結器之該外殼之板對準特徵」及「其中，當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附接至該第一主體基板時，該第一區段當以平面圖進行觀察時在該第一電連結器上方延伸且不實體地或電觸碰該第一電連結器」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2圖已揭露其電路板300於嵌入卡座120後，透過與電路板300之過孔302配合之排針400，卡座120之第一區段係位於電路板300上方，且卡座120並未與連接器200產生扞格，亦不觸碰連接器200，卡座120之第一區段、第二區段、第三區段並具有一第一寬度等技術特徵，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之整體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簡單變更再審引證卡座120與連接器200間之位置與寬度即可輕易完成，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具進步性要

件云云(本院卷第36頁至第37頁)，惟查，再審引證(配合圖2)之電路板300於嵌滑入長條狀之卡座120後，其與電路板300之過孔302配合之排針400，顯未與該匚形長條狀卡座120產生抵觸或扞格，而此亦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就第一寬度所界定之技術特徵及請求項21所界定之第一區段不實體地或電觸碰第一電連結器等技術特徵僅為再審引證卡座120結構與排針400之位置佈置之簡單改變，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0、21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8.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為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請求項23進一步界定「其中在橫截面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界定具有對置之平行擴口末端的一U形形狀」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已揭露兩個卡座120呈長條狀之匚形槽設計，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乃前開元件之簡單變更，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之整體技術特徵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簡單變更再審引證卡座120之形狀即可輕易完成，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7頁至第38頁)，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1、3圖揭露之長條狀之卡座120呈匚形槽設計，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之U形形狀僅為再審引證之長條狀卡座120形狀之簡單改變，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3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9.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28為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請求項24、28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區段界定至少一個孔，且該至少一個孔接納一緊固件」及

「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兩個偏移孔，且該至少兩個偏移孔之各者容納一對應的緊固件」技術特徵。經查，利用螺件加強兩構件間之緊固實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而再審引證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28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等元件，是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再審引證之卡座120與電路板300間之嵌固手段即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28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28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8頁)，惟查，再審引證已揭露於組裝時，其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故再審引證之卡座120設計足以保持該電路板300之穩固嵌組且不變形，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之緊固件僅為再審引證嵌組手段之簡單改變，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4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原告於起訴時亦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8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9頁)，惟查，再審引證已揭露於組裝時，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再審引證之卡座120設計足以保持該電路板300之穩固嵌組且不變形。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8之緊固件僅為再審引證嵌組手段之簡單改變，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8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10. 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5、26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請求項25、26各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係免工具式的，且不包括表面安裝技術(SMT)、壓配合或緊固件安裝件」及「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在垂直於或

實質上垂直於該基板之該邊緣的一方向上滑入或滑出該基板」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於說明書第[0018]段及圖式第1至3圖中揭示於組裝時，電路板300設置於外殼100內，前邊緣304與後邊緣306分別卡入兩個卡座120，卡座120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電路板300板之前邊緣304與後邊緣306，從而將電路板300穩固固定在外殼100內，而無需表面安裝技術(SMT)、壓配合或緊固件安裝件，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5、26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揭示之技術內容，自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5、26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5、26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6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8頁)，惟查，再審引證已揭露於組裝時，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再審引證之卡座120設計足以保持電路板300之穩固嵌組，且不需要表面安裝技術(SMT)、壓配合或緊固件安裝件，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6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11. 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當連接於一基板時，該第一區段接觸基板之一頂部表面，且該第三區段接觸基板之一底部表面；且該第一區段較該第三區段長」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圖式第1至3圖已揭露其兩個卡座120呈長條狀之匚形槽設計，且有接觸電路板300頂部表面之第一區段、接觸電路板300底部表面之第三區段，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再審引證所揭示之前揭技術特徵，即可簡單變更再審

引證之卡座120形狀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故再審引證已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頁)，惟查，再審引證(配合圖1、圖3)所揭露之長條狀之卡座120呈匚形槽設計，亦形成有與電路板300嵌滑接觸之第一區段(未標示)、垂直於該第一區段之第二區段(未標示)，及與電路板300底部表面接觸、平行於該第一區段並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二區段之第三區段(未標示)，至於系爭申請案之第一區段雖較該第三區段長，然其僅為再審引證匚形長條狀卡座120形狀之簡單改變，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7仍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1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9為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包含導電材料、不導電材料、及/或磁性吸收材料」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揭示其卡座120係用以嵌固電路板300，其中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9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而為防止不必要之電氣接觸或干擾，選用不導電材料應為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參酌再審引證所揭示技術內容，自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9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9不具進步性。

㈥再審引證結合引證1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至32不具進步性：

1.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係援引請求項16至18之獨立項，其所界定之技術特徵詳如附表所示，爰不予贅述。經查，再審引證所揭示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請求項16至18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之簡單變更，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雖有具第一電連結器之第

一主體基板及具第二電連結器之第二主體基板，然此部分僅是再審引證所揭示之排針400、電路板300於數量上之簡單變更，堪認再審引證已揭露或簡單變更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所揭示之技術特徵。另引證1圖2、圖3揭露在印刷電路板之固定框架10b中安裝有彼此面對之階梯狀導軌12b，該階梯狀導軌12b具有若干滑槽14，以供具厚度22之印刷電路板20邊緣可滑動地插入到滑槽14，依其附圖所示，其印刷電路板20可以插入並固定到與印刷電路板20尺寸相對應之滑槽14中，上開滑槽14、印刷電路板2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之簡單變更，引證1之印刷電路板20可以被替換安裝在以不同尺寸製造之產品或印刷電路中之框架10b中；又引證1圖3顯示該滑槽14為由連續平行、垂直之片狀構成，可對應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之第一區段、該第二區段、該第三區段、該第四區段及該第五區段等構件，可知引證1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其中該第一區段、該第二區段、該第三區段、該第四區段及該第五區段不觸碰該第一電連結器、該第二電連結器或該第二主體基板」之技術特徵。準此，再審引證、引證1業已揭露及簡單變更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與引證1皆為有關電路板與嵌固手段之技術領域，具有功能及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結合二者之動機。質言之，將引證1之階梯狀導軌12b附加於再審引證之具有匚形槽卡座120之外殼100內，以利不同尺寸製造之印刷電路板置放，並無困難。而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6至18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據再審引證之技術內容所能輕易完成者，已如前述，是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為其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結合引證1之技術即可輕易完成，並具有相同之功效，再審引證、引證1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39頁至第44頁)，惟查，再審引證、引證1已揭露及簡單變更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整體技術特徵，已如前

所述。再審引證與引證1具有結合動機，亦如前所述。故將引證1之階梯狀導軌12b置換於再審引證之具有匚形槽卡座120之外殼100內，以利多個不同尺寸製造之印刷電路板置放，乃屬簡單而無結構上扞格之處，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為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結合引證1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並具有相同之功效，故再審引證、引證1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為請求項30之附屬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則為請求項30或31之附屬項，除包含其各自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請求項31、32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僅僅實體地觸碰該第一主體基板或該第二主體基板中之一者」及「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摩擦地及以可拆卸方式附接至該第一主體基板」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說明書第[0018]段及圖式第1至3圖已揭示其電路板300係嵌滑固定於外殼100內之卡座120，且該卡座120實體地觸碰電路板300；另引證1圖式第2、3圖則揭露其印刷電路板20係插入並固定到與該尺寸電路板相對應之滑槽14，且滑槽14實體地觸碰印刷電路板20。其中再審引證之卡座120、電路板300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32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之簡單變更，而引證1之滑槽14、印刷電路板20即相當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第一主體基板之簡單變更。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及引證1之教示，即可簡單變更再審引證卡座120、電路板300與引證1印刷電路板20、滑槽14間之嵌固方式，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32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引證1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引證1之結合自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1至32不具進步性。原告於起訴時主張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具進步性要件云云(本院卷第44頁)，惟查，再審引證之電路板300係嵌滑固定於該外殼100內之卡座120，且引證1之印刷電路板20亦係插入並固定到與

印刷電路板20尺寸相對應之引導槽14中，故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乃其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結合引證1之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未有無法預期之功效，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仍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所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㈦再審引證結合引證2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

1.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係依附於請求項2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壓具；且該壓具在將該第一電連結器回焊至該基板上之前攜載可熔元件」技術特徵。經查，引證2說明書第7頁第10行至第12行及圖式1、2已揭示其包含壓配尾、表面安裝尾或可熔元件(諸如焊料球)之第一電連結器22(插頭安裝端36)等元件。而再審引證及引證2均屬電連接器相關技術領域，且均具有以電連接至電路板之功效，具有功能、作用上之共通性，故再審引證及引證2間確實具有結合之動機，準此以解，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可能將引證2之壓配尾、表面安裝尾或可熔元件(諸如焊料球)應用於再審引證之連接器200上，進而簡單變更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已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業如前述，是再審引證、引證2之結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

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係依附於請求項3或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進一步包括在回焊至該基板上之前界定一頂點及一最低點的一可熔元件，在該頂點處之該可熔元件的一寬度比在該最低點處之該可熔元件的一寬度窄，且與該最低點相比，該頂點更接近於該電介質外殼定位」技術特徵。經查，引證2說明書第7頁第10至12行及圖式1、2已揭露可熔元件(諸如焊料球)，是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僅需簡單變更引證2可熔元件之形狀，即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所揭露之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及引證2之間具有結合之動機，再審引

證及引證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引證2之結合自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5不具進步性。

㈧再審引證結合引證3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22不具進步性：

1.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係請求項2之附屬項，除包含請求項2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電介質外殼；及石墨烯、奈米材料或石墨烯及奈米材料兩者；該石墨烯、該奈米材料或該石墨烯及該奈米材料兩者圍繞該電介質外殼之X軸、Y軸及Z軸中之每一者不對稱地定位於該滑入式加強件上，或定位於該滑入式加強件及該電介質外殼兩者上」技術特徵。經查，再審引證已揭露柱狀本體206結構，而引證3說明書第[0019]段則揭露其殼體100可包括例如石墨烯、碳奈米管複合材料(CNT複合材料)等，再審引證及引證3同屬電子設備相關技術領域，且均具有於電子設備內嵌合電路板等元件之功效，具有功能、作用上之共通性，故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間具有結合之動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為達成電子設備內相連元件間散熱之功效，自有動機將引證3之如石墨烯、碳奈米管複合材料(CNT複合材料)應用於再審引證之柱狀本體206上，進而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之整體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結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

2.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係依附於請求項13或14之附屬項，除包含其所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外，進一步界定「其進一步包含石墨烯及/或奈米材料」技術特徵。經查，引證3說明書第[0019]段揭示其殼體100可包括例如石墨烯、碳奈米管複合材料(CNT複合材料)，而再審引證及引證3具有電子設備技術領域之關連性，且係於外殼100(引證3之機架800)內部設卡座120(引證3之滑動單元810)以供電路板300卡入卡座120(引證3之固態驅動裝置1容納在機架800中)，亦具有相同連結元件之功能或作用的共通性，故再審引證及引證3之間具有結合

之動機，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引證3之石墨烯、碳奈米管複合材料(CNT 複合材料)應用於再審引證之卡座120上，而可輕易完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之整體技術特徵，是再審引證、引證3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之全部技術特徵，而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3、14不具新穎性，已如前述，是再審引證、引證3之結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

㈨原告主張系爭申請案之滑入式加強件利用於賦予加強件之內在功能「滑入式」而經建構以滑動到基板之對應邊緣上並且包覆此對邊緣，並且不接觸其它基板。系爭申請案圖1A到1D亦清楚地例示滑入式加強件和基板經由內在功能「滑入式」而互動的方式。反觀再審引證之電路板300被滑入於外殼100之前面板102和後面板104上突出之卡座120，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自不會設想到將卡座在電路板上滑動云云(本院卷第18頁至第20頁)。經查，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所揭示之技術手段並未有關於「滑入式加強件經建構以滑動到基板之對應邊緣上並且包覆此對邊緣」或「將滑入式加強件滑動到基板」之步驟技術特徵，原告前開主張顯然違反發明專利權以申請專利範圍為準之基本原則。再者，「將滑入式加強件滑動到基板」、或「將基板滑入滑入式加強件」二者文字差異僅為靜止、移動構件之選擇，就相對運動而言，實則相同，就系爭申請案發明之目的、作用及效果而言，二者技術亦實質相同。況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為一電氣系統，屬於物的請求項(包括物質、組成物、物品、設備、裝置或系統等)而非方法請求項(包括製造方法或處理方法)，原告引入系爭申請案說明書及圖式說明藉此與引證案區別，亦違反禁止讀入原則，請求項之解釋仍應就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所界定之技術手段為最合理寬廣之解釋為準，不應以實施例、實施步驟或圖式加以限縮解釋，故原告上述理由當無足採。

㈩原告復主張該「滑入式加強件」能防止基板之彎折、能用作防止或將電路板（300）之翹曲最小化，再審引證並未提到系爭申請案所述之

電路板(300)的任何機械應力管理的需求，再審引證並未揭示或教示可用於加固電路板(300)或消除其上之非所欲應力的其它元件之云云(本院卷第20頁至第27頁)。惟查，原告所稱此等功能或作用本為再審引證電路板300之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所實質具備者，再審引證設於外殼100之兩個卡座120自可達成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滑入式加強件之加固基板、維持基板之板共面性及避免基板非所欲彎曲或彎折等功效。另再審引證說明書[0018]已載明「組裝時，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等語，是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當能瞭解再審引證之卡座120可容電路板300卡固，該電路板300既「卡入」卡座120且「固定」於外殼100內，基於再審引證明確記載之前開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直接隱含該卡座120當能對電路板300產生作用力，而具有系爭申請案「滑入式基板加強件26可在沒有其他外部附接(例如緊固件、環氧化物、膠及焊接)情況下本身產生各別第一主體基板16或第二主體基板24上之法線力。法線力可施加至第一主體基板16之第一表面16A或第二表面16B或某一結構(諸如藉由第一主體基板16或第二主體基板24攜載的楔或墊片)上，從而產生一摩擦力。」(參系爭申請案說明書第【0082】段)及「A型滑入式加強件可經建構以摩擦或壓縮或搭扣或按壓或以黏著方式裝配至基板(諸如第一主體基板16)上。」(參系爭申請案說明書【0085】段)之功效，原告上述理由不可採。

㈩原告於本院113年10月1日準備程序(本院卷第164頁)中主張系爭申請案為申請案，不論是從被告所引用引證案中，確實都沒有關注在印刷電路板之廢熱管理上，且兩個引證案之卡座及溝槽都是固定而無法移動的，與系爭專利並不相同，系爭專利已經藉由「滑入式加強件」圍繞該基板側邊緣包覆，連接其他基板之方式，明確界定系爭專利技術手段，況且第30項也有將廢熱管理加入請求項中，在逐項

審查之下，應當給予其可專利性之云云。經查，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至34之發明類型皆為「物」之發明，而非「方法」發明，且原告所稱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所載之「廢熱管理」，係記載於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之「一種用於管理在電連結器及印刷電路板中之廢熱、機械應力、及電磁干擾之系統」之標的中，請求項30屬於以用途界定物之請求項。而依再審引證說明書[0018]段所載「組裝時，該電路板300設置於該外殼100內，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該內連接端204從該外殼100外伸入該通孔110，並將該連接器200按入該通孔110。在這過程中，該定位塊214在該定位槽116內滑動，該兩個卡塊216分別在該兩個卡槽118內滑動，但受到該通孔110的約束而向靠近該本體206的方向形變，分別卡緊該兩個卡槽118，直到該兩個導滑面220分別滑入該外殼100內，該兩個卡塊216恢復部分形變使該兩個導滑面220抵壓該後面板104的內表面(圖未標)，而此時該密封圈212抵壓該後面板104的外表面(圖未標)，從而將該連接器200固定在該外殼100上，該密封圈212密封該通孔110。最後，該排針400的兩端分別插入該多個第二插孔226及該多個過孔302。」等語，可知其在組裝電路板300時，該前邊緣304與該後邊緣306分別「卡入」該兩個卡座120，從而將該電路板300「固定」於該外殼100內，該外殼100圍繞該電路板300側邊緣包覆，從而再審引證結構亦可防止電路板300變形，故原告所稱系爭專利已經藉由「滑入式加強件」圍繞該基板側邊緣包覆，連接其他基板之結構與作用，顯然已被再審引證所揭露。其次，再審引證已揭露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13、14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審引證簡單變更可得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8至12、15至21、23至29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審引證、引證1之結合及簡單變更可得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至32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審引證、引證2之結合及簡單變更可得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5之全部技術特徵，再審引證、引證3之結合可得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之全部技術特徵，均已

詳述如前。是原告所稱之「廢熱管理」，顯屬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通常知識者依再審引證、引證1、2、3所揭示之結構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加以原告所稱之「廢熱管理」不具實際之限定作用，自難謂其具有新事項，不足以認為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至6、8至32具有進步性，原告上述理由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再審引證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1、2、13、14不具新穎性，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6、8至12、15至21、23至29不具進步性，再審引證、引證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0至32不具進步性，再審引證、引證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4、5不具進步性，再審引證、引證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3不具進步性，再審引證、引證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申請案請求項22不具進步性，是被告認系爭申請案有違反專利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2項規定情形，所為系爭申請案不應准許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復駁回原告之訴願，亦無不當。原告仍執陳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請求命被告為准許系爭專利申請案之處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或答辯，及其餘爭點有無理由，已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

法　官　曾啓謀

法　官　吳俊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一、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二、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三、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	1.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

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為專利代理人者。 4.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洪雅蔓

附表

請求項	內　　容	備 註
1	一種電氣系統，其包含：一基板；及一滑入式加強件，其圍繞該基板之一邊緣包覆且不接觸任何其他基板。	獨立項
2	如請求項1之電氣系統，其進一步包含定位於該基板上之一第一電連結器。	附屬項
3	如請求項2之電氣系統，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電介質外殼；及石墨烯、奈米材料或石墨烯及奈米材料兩者；該石墨烯、該奈米材料或該石墨烯及該奈米材料兩者圍繞該電介質外殼之X軸、Y軸及Z軸中之每一者不對稱地定位於該滑入式加強件上，或定位於該滑入式加強件及該電介質外殼兩者上。	附屬項
4	如請求項2之電氣系統，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壓具；且該壓具在將該第一電連結器回焊至該基板上之前攜載可熔元件。	附屬項
5	如請求項3或4之電氣系統，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進一步包括在回焊至該基板上之前界定一頂點及一最低點的一可熔元件，在該頂點處之該可熔元件的一寬度比在該最低點處之該可熔元件的一寬度窄，且與該最低點相比，該頂點更接近於該電介質外殼定位。	附屬項
6	如請求項2之電氣系統，其中該第一電連結器包括一電力導體，該電力導體包括定位於該電力導體之一配對介面或配對面上之一可移式或不可移式夾片。	附屬項
7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進一步包含定位於該基板上的一電感器，其中除了該電感器之第一及第二端子退出該電感器屏蔽件之處，該電感器在該電感器屏蔽件中僅僅包括一單一狹縫、裂隙、孔隙、凹槽或間隔。	附屬項
8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在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基板之該邊緣的一方向上滑入或滑出該基板。	附屬項
9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進一步包含：一第一區段，其接觸基板之一頂部表面；一第二區段，其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一區段；及一第三區段，其接觸基板之一底部表面，且平行於或實質上平行於該第一區段並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第二區段；其中該第一區段較該第三區段長。	附屬項
10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一個孔，且該至少一個孔容納一緊固件。	附屬項
11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兩個偏移孔，且該至少兩個偏移孔之各者容納一對應的緊固件。	附屬項
12	如請求項1至4中任一項之電氣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包含導電材料、不導電材料、或磁性吸收材料中至少一者。	附屬項
13	一種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包含：一第一區段；一第二區段，其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一區段；及一第三區段，其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一區段並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二區段，其中當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附接至一第一主體基板時，該第二區段鄰接或鄰近於該第一主體基板之一對應邊緣；且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並不接觸任何其他基板。	獨立項
14	如請求項13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一區段及該第三區段相對於該第二區段在一相同方向上延伸。	附屬項
15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進一步包含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一區段並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二區段延伸的一第四區段。	附屬項

16	如請求項15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進一步包含垂直或大體上垂直於該第三區段並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二區段及該第四區段兩者延伸的一第五區段。	附屬項
17	如請求項16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四區段連結至該第一區段之一第一末端，且該第一區段及該第二區段係在與該第一區段之該第一末端相對的該第一區段之一第二末端處連結。	附屬項
18	如請求項16或17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五區段連結至該第三區段之一第一末端，且該第三區段及該第二區段係在與該第三區段之該第一末端相對的該第三區段之一第二末端處連結。	附屬項
19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一區段、該第二區段及該第三區段各具有一第一寬度。	附屬項
20	如請求項19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一主體基板包括一第一電連結器，且該第一寬度約等於該第一電連結器之一外殼的一第二寬度減去該第一電連結器之該外殼之板對準特徵。	附屬項
21	如請求項20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當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附接至該第一主體基板時，該第一區段當以平面圖進行觀察時在該第一電連結器上方延伸且不實體地或電觸碰該第一電連結器。	附屬項
22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進一步包含石墨烯及/或奈米材料。	附屬項
23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在橫截面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界定具有對置之平行擴口末端的一U形形狀。	附屬項
24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第一區段界定至少一個孔，且該至少一個孔接納一緊固件。	附屬項
25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係免工具式的，且不包括表面安裝技術（SMT）、壓配合或緊固件安裝件。	附屬項
26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在垂直於或實質上垂直於該基板之該邊緣的一方向上滑入或滑出該基板。	附屬項
27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當連接於一基板時，該第一區段接觸基板之一頂部表面，且該第三區段接觸基板之一底部表面；且該第一區段較該第三區段長。	附屬項
28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界定至少兩個偏移孔，且該至少兩個偏移孔之各者容納一對應的緊固件。	附屬項
29	如請求項13或14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其中該滑入式加強件包含導電材料、不導電材料、及/或磁性吸收材料。	附屬項
30	一種用於管理在電連結器及印刷電路板中之廢熱、機械應力、及電磁干擾之系統，其包含：如請求項16至18中任一項之滑入式基板加強件；該第一主體基板；一第一電連結器，其定位於該第一主體基板上；一第二主體基板，其平行或大體上平行於該第一主體基板定位；及一第二電連結器，其定位於該第二主體基板上，其中該第一區段、該第二區段、該第三區段、該第四區段及該第五區段不觸碰該第一電連結器、該第二電連結器或該第二主體基板。	獨立項
31	如請求項30之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僅僅實體地觸碰該第一主體基板或該第二主體基板中之一者。	附屬項
32	如請求項30或31之系統，其中該滑入式基板加強件摩擦地及以可拆卸方式附接至該第一主體基板。	附屬項